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建字[2020]137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由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个人对外销售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的住房适用于以下增值税政策（有关3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2期以及《中国间接税通讯》第2016001期和2016002期。）：

- ▶ 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最近，为遏制深圳过热的房地产市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及四个地方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15日联合发布了深建字[2020]137号文（以下简称“137号文”），对若干事项予以规定。

根据137号文，上述增值税政策中的“2年”的规定改为“5年”。据此，个人销售深圳住房的增值税政策修订如下：

- ▶ 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5年以上（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5年以上（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此外，137号文规定符合上述增值税免税条件的深圳普通住宅应满足下列条件：

- ▶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含）以上；
- ▶ 单套住房套内建筑面积120（含本数）平方米以下或者单套住房建筑面积144（含本数）平方米以下；
- ▶ 实际成交总价低于人民币750（含本数）万元。

鉴于36号文为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在发布137号文前已取得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同意。根据常规，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应发布一个新的文件以明确36号文中相关条款的修订。此外，目前仍不清楚北京、上海及广州的相关政府部门是否会根据深圳的政策作相关跟进。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7号文全文：

http://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789195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43931/content.html>

▶ 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的通知（税总发[2020]29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服务，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税总发[2020]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优化了税务执法方式并严禁征收“过头税费”。

29号文要点如下：

- ▶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
- ▶ 不断改进税收风险管理。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 ▶ 积极支持新业态健康发展。持续完善支持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和管理服务措施。继续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不得专门针对某一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组织开展全面风险应对和税务检查。
- ▶ 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 ▶ 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
- ▶ 税务机关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

建议有关企业参阅29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4333/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自贸临管规范[2020]6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高质量发展，2020年7月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定义

《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

认定标准

《办法》列出了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具体认定标准，对包括运营主体类型、运营时间、场地面积、团队人员数量和组成等方面都制定了明确要求。

申报和管理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提交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等情形，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告。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联审复核等流程，开展运营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及扶持金额，并向社会公示拟扶持项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7198.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196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40/c7999105/content.html>
- ▶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3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6/content_5527297.htm
- ▶ **关于给予基里巴斯共和国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6号）**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ss/202007/t20200715_3550067.htm
- ▶ **关于加强协作联动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的工作通知（商办财函[2020]17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3/content_5526365.htm
-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2020]72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14/content_5526768.htm
- ▶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7/t20200715_1233793.html
- ▶ **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10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4/content_5526872.htm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0年6月30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713/16656.html>
-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8010578/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http://www.samr.gov.cn/xyjgs/gzdt/202007/t20200716_319835.html
- ▶ **各部门支持流通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汇编**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2007/20200702983279.shtml>
-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汇总（7月6日-7月12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007/20200702983292.s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29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qs/202007/t20200716_319829.html
- ▶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16525>
- ▶ **关于发布《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8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18880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71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